

2018年第50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107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修訂)規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AL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19條(限界線之下的殼板的開口)

第19(5)(b)(ii)及(c)(i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《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船舶長度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)所界定”

代以

“《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AD)第1A(1)條中長度及符號(*L*)的定義的(a)段所指”。

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
B564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註釋

因應《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船舶長度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F) 遭廢除，本規例對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L) 作出相應修訂。